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89號

(原案號：114年度勞小字第94號)

原告 黃偉禎
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5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299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1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水電人員。惟被告積欠114年7月16日起至8月15日止之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518元迄未給付。另被告於114年8月15日以公司虧損、歇業等理由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，原告於契約終止前之月平均工資為6萬5000元，故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資遣費3萬5299元。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6518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299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之薪資明細、薪資帳戶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61頁），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而被告於114年8月8日時即以LINE通知公司員工因公司面臨倒閉，導致無力支付薪資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、55頁），縱未有明示終止勞動契約，惟被告實際上既未能繼續提供原告從事工作機會，且未再續發工資之情，已足推知其以默示意思表示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於114年8月15日，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事由規定終止契約乙節，應為可採，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等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萬6518元、資遣費3萬529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另本件工資之給付有確定期限，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工資部分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1月5日（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，核屬有據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等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6518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另給付3萬5299元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

01 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
02 之擔保金額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04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5 明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淑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翁嘉偉